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時序進入 2012 年，台灣面臨歐債危機、青年低就業及降低失業率的挑戰，本局除以「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為目標，提升大高雄市民人性化、細緻化的勞動環境，更將以高雄市產業區化為後盾，為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在地訓練及增強轉型能力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最大的努力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100 年 7-12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組訓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企業工會 170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622 家，合計 824 家。

(二)100 年 7 至 12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70 會次、理事會 1,005 會次、監事會 870 會次，合計 2,245 會次。

(三)100 年 7 至 12 月共輔導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等 6 家工會聯合組織、長興化學工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3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水電裝置設計職業工會等 11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身心靈宗教命理產業工會等 9 家產業工會，共計 29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

(一)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年7至12月核備補助金額為新台幣728萬9,897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12場次、基層工會101場次，計113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18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25萬元。

(二)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

(1)提供「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1,000本。

(2)辦理100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至12月計辦理15場次。

(3)另為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於100年8月8日至12日假本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4時至5時播出，並開放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4期（第5~10期），每期印製1萬9,000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出版「高市勞工100年合輯」印製2,000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三、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提昇勞工勞動條件

為保障勞工權益，責成本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依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年7至12月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34家、保全業專案檢查25家，工讀生專案檢查19家、銀行業專案檢查15家、電子業專案檢查3家。
-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55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23家。
- ③本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保全業專案檢查10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19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5家、中秋節糕餅業及國道客運10家、工讀生專案檢查10家、掃A勞動條件檢查136家。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④ 100年7至12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728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高雄市100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100/07/01至100/12/31

類型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 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 19、70、83		移地 檢署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	90	12	128	0	0	0	0	0	0	1	6	2	26	0	23	2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112	5	50	2	12	0	0	0	0	0	0	0	0	0	20	1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74	15	136	5	36	3	18	0	0	0	0	1	6	0	34	2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62	1	20	2	18	2	12	0	0	0	0	0	0	0	13	11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82	8	76	1	6	1	6	0	0	0	0	2	26	0	26	226	
住宿及餐飲業	33	238	12	106	10	74	4	24	4	24	0	0	0	0	0	63	466	
製造業	71	776	88	962	37	344	14	84	2	12	0	0	9	82	0	221	2,260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36	1,234	34	264	12	146	7	42	4	24	0	0	0	0	92	1,704	
	運輸及倉儲業	20	230	26	280	9	88	3	18	0	0	0	0	0	0	58	616	
	支援服務業	17	102	4	24	4	24	3	18	1	6	0	0	4	24	1	34	198
	84條之1行業	33	314	27	274	15	190	6	42	0	0	0	1	6	0	82	826	
	其他	26	266	9	68	6	64	5	30	3	18	0	0	18	150	0	67	596
總計	284	3,580	241	2,388	103	1,002	48	294	14	84	1	6	36	314	1	728	7,668	

備註：
 1. 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 ① 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各類宣導會，100年7至12月計辦理10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1,089家(次)參加。
- ② 100年7至12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29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年7至12月計919件。
- ④ 100年7至12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勞動契約647家次。



2.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 目標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 (1~3 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 (4~12 月)	720 (催繳)	720	100%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已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參與人數 80 人)岡山本洲工業區、同年 8 月 12 日(參與人數 92 人)鳥松澄清會館及 9 月 29 日(參與人數 77 人)本局視聽室等 3 場，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 辦理情況	100 年自 7-12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1,684 件。		



(二)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 100 年 7 至 12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45 場次，罰鍰處分 29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7 件。
- ② 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7 至 12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93 件次。
- (3) 本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99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7 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8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57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 年 7 至 12 月止，計有 194 件函報備查。
-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 年廣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7 至 12 月止，已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43 場次活動。
 - ② 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

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7 至 12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406 家。



安衛家族說明會－漢翔工業



安衛家族說明會－義大世界

- ③本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相關業務，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4)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 ①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增進國人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型塑全民工安之文化，達成降低職業災害目標，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下午假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除表揚「本市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外，另針對本市「勞安輔導團」服務成效良好之志工頒獎鼓勵，肯定其對於推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輔導工作之努力與付出。另緊扣「投資工安，勞動平安」之主軸，推出系列活動，例如邀請勞檢處陳俊六處長主講「新近化工職業災害案例解析」及邀請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的台塑工業(股)公司之黃俊惠工程師進行「推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實務經驗分享」；其中邀請本市鴻濤說唱藝術團以逗趣、詼諧之打竹板、雙簧及魔術等方式演出，提醒勞工朋友職場安全衛生需注意之事項，為全國首創之勞安議題宣導方式，同時博得與會約 300 名佳賓滿堂之喝彩。
- ②為持續透過安衛家族及勞安輔導團等民間力量，將「安全生產、健康

勞動」觀念融入企業理念中，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讓勞工朋友更樂在工作、尊嚴勞動，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假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辦「那些年，我們一起加入的安衛家族」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交流會，計有約 400 多名安衛家族代表、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人員、勞安輔導團伙伴參與，彼此分享減災經驗及共同討論如何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

-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公開表揚，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四、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0 年度申請 65 案，通過 52 案，補助人數 111 人，補助經費 263 萬 6,220 元；99 年度申請 69 案，通過 56 案，補助人數 85 人，補助經費 322 萬 8,064 元；100 年度申請案件與 99 年度減少 4 案，通過補助案件減少 4 案，但補助人數增加 27 人，受益勞工人數持續遞增。

現象，顯示基金對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

- (4)另本局對勞資爭議案件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二)勞資爭議調處

1.協調

- (1)100年1月1日至8月17日轉介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496	225	0	130	851
契約爭議	438	202	0	89	729
職災爭議	31	16	0	7	54
退休爭議	5	3	0	1	9
勞保爭議	22	13	0	3	38
其他爭議	50	34	0	15	99
小計	1042 (67.9%)	493 (32.1%)	0	245	1,780

- (2)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自100年8月18日起實施調解人制度並取消原委託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方式，惟調解人進行調解方式可分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2種方式供申請人選擇。

2.調解

- (1)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轉介民間團體指派獨任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 成立與否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187	49	14	40	290
契約爭議	152	45	10	35	242
職災爭議	18	7	1	5	31
退休爭議	1	1	0	2	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勞保爭議	16	0	1	3	20
其他爭議	13	6	0	0	19
小計	387 (78.18%)	108 (21.82%)	26	85	606

(2)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100年8月18日至12月31日止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76	20	19	32	147
契約爭議	80	30	13	17	140
職災爭議	9	1	1	3	14
退休爭議	2	0	1	0	3
勞保爭議	6	2	3	2	13
其他爭議	14	1	2	2	19
小計	187 (77.59%)	54 (22.41%)	39	56	336

(3) 100年主管機關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目	100年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213	144	22	379
契約爭議	302	132	30	464
職災爭議	168	74	22	264
退休爭議	42	35	1	78
勞保爭議	52	25	5	82
其他爭議	23	23	2	48
小計	800 (64.88%)	433 (35.12%)	82	1,315

- (4)調解人制度，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以來，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計 942 件，其中選擇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有 606 件，選擇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有 336 件。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度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為 3,868 件，100 年度為 4,037 件，與 99 年度相較增幅 4%。

五、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計有 100 年 6 月 15 日—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31 日。
- (2)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101 年 4 月 30 日。
- (3)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核定共 40 個計畫，提供 579 個工作機會。
- (4)爭取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 年度計執行 58 項計畫，其中就業促進業務執行 33 項計畫，經費 8,193 萬 3,783 元；職業訓練業務執行 3 項計畫，經費 2,792 萬 1,000 元及外勞管理業務執行 22 項計畫，經費 3,554 萬 8,458 元，合計總經費為 1 億 4,540 萬 3,241 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另依裁罰案件 3 案。
- ②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其中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12 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0年度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課程配置表			
日期：100年8月24日 時間：下午1點至5點30分 地點：本局5樓簡報室(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講 師 人 員	
13:00-13:30	報到及活動說明	勞動局主任人員	
13:30-14:00	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	李登輝	
14:00-14:30	性騷擾防治	林 志 強	
14:30-15:00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李登輝	
15:00-16:40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局 主任 人員	
16:40-16:50	活動結束	行政院勞委會 勞工局 主任 人員	

(2)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 100 年 7-12 月計辦理 21 場次，4,372 人次參加。



(3)資遣通報

100 年 7 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次、5,332 人次。

(4)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 ①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 ②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補助轄內 6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3 場，服務 8,852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4 場，服務 290 人次；企業參訪 5 場，服務 191 人次，合計服務 9,333 人次。
- ③為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計畫」，100 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大專校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1,009 人次；16 場次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 2 場次企業參訪，服務 3,833 人次及 2 場次國中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00 人次，合計服務 5,042 人次。



4.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0年7至12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29,431
	推介就業		17,036
	求職就業率		57.87%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單位：人次）

		100年7至12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28,540
	求才僱用人數		22,782
	求才利用率		79.82%

(3) 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100年7至12月/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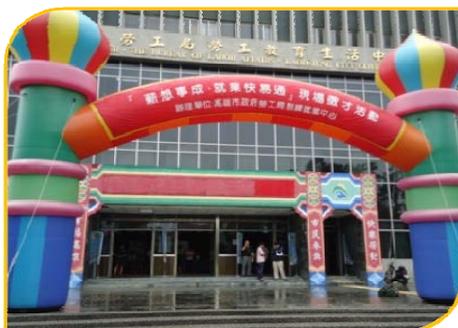
特 定 對 象 就 業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364	191	52%
	中高齡者	7,666	3,536	46%
	身心障礙者	1,552	709	46%
	長期失業者	631	295	47%
	原住民	497	272	5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服 務	更生受保護人	499	194	39%
	生活扶助戶	457	167	37%
	外籍及大陸配偶	333	155	47%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0年7至12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6	68	86	164
參加廠商	311	167	198	86	762
就業機會(個)	9,770	4,647	5,135	3,473	23,02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6,828	2,683	2,570	3,688	15,769
推介就業人數(人)	2,585	1,416	924	1,707	6,63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86%	52.78%	35.95%	46.29%	42.06%
媒合率	26.46%	30.47%	17.99%	49.15%	28.80%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100年7至12月）

100年下半年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7月	294	307	1,230
8月	470	487	1,228
9月	364	344	1,233
10月	394	373	1,207

11 月	434	459	1,256
12 月	426	400	1,420
合 計	2,382 人	2,370 人次	7,574 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8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00 年 7 至 12 月發送 7 萬 3,216 份。
- ③ 100 年 7 至 12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4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衆，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839 人。



-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0 年 7 至 12 月共發送 28 期，每次發送約 1-2 萬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 100年7至12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1,229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0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3,649人次，推介就業1,254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1,431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738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25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9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7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47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34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56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54人上工。

(8) 100年7至12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12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83名個案上工。

(9) 100年7至12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26場，服務872人次、職場觀摩活動6場，服務138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33場，服務2,714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9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4場，服務235人次。



(10) 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年7至12月共辦理4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1,231人次。

(11) 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100年8月25日至12月止，推介87人就業。

(12) 100年7-12月計辦理5場次「雇主座談」，並結合工業區、加工區、工業會等單位，透過活動爭取新雇主認識運用中心資源及藉由聯繫

溝通，強化政府部門與企業間關係，爭取工作機會，計有 300 多位企業代表熱烈參與。



(二)職業訓練成果

- 1.100 年下半年針對創新職類辦理移地訓練，運用市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召訓學員 12 名。
- 2.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自 100 年下半年起，本局訓就中心日間養成班轉型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職前訓練，以結合企業單位教導學員及現場實習方式，使學員結訓後得以立即就業，本次計開設 8 職類班別，結訓學員 169 位，訓後就業率為 82%。



- 3.100 年續辦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學員 50 人、7 月 5 日結訓，結訓學員 48 人，訓後就業率為 87.5 %。
- 4.100 年 7-12 月本市計辦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0 種職訓班別，並針對就業市場需求辦理「綠色樂活蔬食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專業藝術指甲彩繪培訓班」、「美學生活中餐技能培訓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等職類，計結訓人數 1,117 人，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平均達 66%，學員滿意度為 85.86%。



(三)外籍勞工管理

100年7至12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9,186 件。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70 件。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5,049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720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95 件。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83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1 件。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1 萬 40 件。
6.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下稱北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7 至 12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074.5 人次/天。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針對外籍勞工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500 人以上。
 - (2) 100 年度越南文化節活動：於 9 月 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為 2,000 人。



(3)100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予以得標承辦，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心藝術大道)，於6至8月辦理30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為2,340人。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7 月至 12 月訪視 116 家。

-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0年7至12月訪視115家。



六、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庇護性就業服務

- (1)本市庇護工場計有11家，安置129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其營運，並為維護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本局定期派員入場輔導，期給予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明細如下：

工場名稱	實地訪視	輔導團委員 入場諮詢	庇護性就業 者安置人數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4	3	12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4	3	14
喜憨兒小港烘焙庇護工場	4	3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4	3	6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4	3	6
憨兒窯庇護工場	4	3	6
超旋陶花源美麗島捷運站	4	3	6
一家工場	4	3	24
美味佳餐坊	4	1	13
清潔大師工作隊	3	2	24
湖畔咖啡屋	4	1	6
合計	43	28	129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 ① 8月5日及10月27日配合本局舉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做庇護工場商品行銷宣傳，邀請本市庇護工場於會場設攤，並上台宣導庇護商品，當日計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5單位參與設攤活動。
- ②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100年1至12總計採購1,151萬2,604元。
- ③於12月2日及12月22日分別召開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審查會議，以為維護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
- ④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1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內容如下：
 - a. 9月22日至23日舉辦「庇護工場與高美館的美學邂逅」，參加訓練人數50人。
 - b. 製作本市庇護工場聯合推廣DM，刊登於自由時報假日副刊，共計刊登6篇，鼓勵民眾響應採購庇護商品。
 - c. 8月17日舉辦「滿載祝福的愛心巴士正式出發，邀您一起到底護工場 點亮憨兒希望！」活動，當日會各界意見領袖及企業主計採購20多萬，宣導成效斐然。
 - d. 拍攝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3分鐘及30秒）各1部，並自11月起於捷運數位多媒體及夢時代LED戶外電視牆播放，共計播出1,404檔。
 - e. 設置「守護天使 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部落格及成立粉絲團，此外10月26日邀請網路人氣部落客，前往庇護商店，與憨兒們一同體驗手拉坯，活動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 f. 設計傳愛酷卡1萬份於本市公車站、捷運站、庇護工場供民眾索取，並於飛碟電台強力播送20秒廣告100檔，呼籲民眾用愛心支持庇護工場。

2.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1)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年7至12月合計補貼利息244人次，金額合計2萬2,311元。

(2)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年7至12月合計補助4件，含設備補助6萬2,275元、房租補助8萬4,645元，總金額合計14萬

6,920 元。

(3)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計畫」，除開辦 2 場創業研習課程外，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

- ①輔導身障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透過本計畫並運用本市創業資源補助，輔導 2 名身障者成功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
- ②提供個案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並輔導有意願創業身障者諮詢達 20 人次，並輔導 2 名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① 100 年 7 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5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87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46 人。
-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2)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完成 97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2.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 (2) 100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83 人，成功推介 267 位身障者就業。
- (3) 配套服務措施：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7 至 12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3.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7 至 12 月核准件數 40 件，核准金額合計 76 萬 1,570 元。

4.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自辦 100 年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會計資訊班」、「多媒體設計班」、「3D 製圖文書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71 人結訓，37 人就業，結訓率為 78%，就業率為 52.11%，媒合就業服務將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2)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共委託辦理「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飾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9 職類班，共 142 人參訓，133 人結訓，57 人就業，結訓率 94%，就業率 43%。
 - (3)10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共委託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人才養成班」及「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等 4 班，共 60 人參訓，54 人結訓，53 人穩定在職，結訓率 90%，穩定在職率 88%。
- 5.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運用就業安定補助，共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電腦基礎應用班—高苑科技大學」及「電腦基礎及網路應用班—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等 3 班，共 42 人參訓，40 人結訓，27 人考取電腦相關證照，結訓率 95%，考取電腦證照率 67.5%。
- 6.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設備補助計畫，共補助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等 4 單位，金額總計新台幣 35 萬 9,4952 元整，協助其更新或提升教學設備品質，增進訓練效果。



7.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其中關懷訪視組，對於100年度身心障礙結訓學員做電話關懷77人，進而家庭訪視75人，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志工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計辦理3梯次，參加學員56人次，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100年12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1,565家，其中超額730家、足額736家、不足額99家，法定應進用5,079人，加權後進用8,366人，超額進用2,404人，不足進用115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100年7月至9月底止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25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270人次，核發135萬5,000元整超額獎勵金。

(2)為讓大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100年10月28日假本局大禮堂，舉辦高雄市100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活動-與雇主、家人-分享快樂、分享愛宣導會，參加人數230人。



- 3.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329 人。
 - (2)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 年本局裁處案共計 87 件，共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124 萬 1,000 元。
- 4.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暨「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安排輔導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及經營輔導建議，共計訪視 14 家私人按摩院所及 2 處按摩小棧，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 (2)「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舉辦，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 (3)完成「視障盲用電腦教學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推動視覺障礙者按摩宣導服務計畫」、「按摩專業書籍有聲書製作方案」、「100 年度視障按摩媒體宣導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 (4)100 年 9 月 18 日，假本市捷運左營站(R16)出口，舉辦 400 人以上大型視障者按摩宣導活動暨 2 處按摩站開幕儀式，現場發放 500 張按摩 9 折優惠券及提供民衆 10 分鐘免費按摩體驗，並邀請市長、各立委及議員、各視障團體等共襄盛舉。
 - (5)100 年度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提供 8 位視障按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 (6)100 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

升研習座談會於11月25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本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本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 (7) 100 年度「大家來抓龍－視障按摩宣導計畫」400 人以上大型按摩宣導活動，業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完竣，現場參與民眾計有 450 人以上，享有免費按摩民眾計 300 人。
- (8)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5.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1 月 10 日辦理第三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本次活動結合台中愛心家園及迦南園庇護工場參訪行程，計約 20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 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 (1) 延續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
 - (2) 本局暨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於 11 月 10 日前往台中迦南園庇護工場與台中愛心家園進行參訪與交流活動。此次將會議與參訪結合並移至外縣市進行，頗獲得社團的好評，且反映出更多不同於以往的經驗與學習。
 - (3) 完成補助本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 (4) 完成補助本局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並於 12 月 20 日核銷。

(5)完成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強化輕度自閉症職場適應之職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 12 月 22 日核銷。

(6)補助樹德科技大學 41 萬 2,133 元辦理「2011 身心障礙者創業提案競賽」參與達 380 人次。

(四)勞工福利

1.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2.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0 年 7 至 12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410 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44	1,290	9	27	25	50	26	26	104	1,393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①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47 人次。

②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個案，自 100 年 7 至 12 月止，提供家訪 547 人次、機構晤談 468 人次、電話關懷 7,719 人次、信件關懷 2,733 人次，計 11,46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7 至 12 月份收入總計約 330 萬元整。

(2)本局經管勞工租賃住宅，7 至 12 月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新台幣 46 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乙案，共補助 35 戶。

4.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而為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 1 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2)100 年度本中心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0 年申請共計 830 萬地方統籌分配款，完成住宿客房 6~10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系統管路保溫滴水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以及針對演藝廳部分，完成屋頂漏水改善工程，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3)100 年度下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71.03%，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7.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年7至12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金額	967,945	895,945	663,345	728,070	745,700	692,855
住宿人數	4,931	3,858	3,019	2,966	3,328	3,090
住宿率	98.19%	76.82%	62.12%	59.06%	68.48%	61.5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年7至12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金額	857,380	498,790	1,024,030	144,020	180,200	313,790
住宿人數	1,977	5,220	2,177	1,235	480	765
住宿率	27.02%	71.35%	30.75%	16.88%	6.78%	10.46%

5.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100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 100 年度 7 至 12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3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勞工退休法」、「勞工保險法」等 3 門課共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4 期開設有「就業權益保障」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3~4 期(下半年度)開辦有①語言類等一般班 80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②代收代付班有 105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85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662 人參加。



6.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拚!」、「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8 項展覽，99 年入館人數為 27 萬 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 萬 0,654 人，增加 26 萬 7,038 人，成長 98%。

(二) 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特展辦理各項動態、觀摩、研習及體驗活動等，讓更多民衆親身參與，並透過活動的參與，更家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1. 「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邀請高雄在地樂團、金曲獎得主(董運昌)及知名吉他演奏家(蔡世鴻等)等現場表演總計辦理 25 場次活動，該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28 日止，計有 156,644 人次進館參觀。
2. 「工仔特展」開放民衆參與公仔製作的體驗等總計 4 場次，120 人次參

與，展期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計有 125,918 人次進館參觀。

3. 「國際移工創作營」針對移工辦理音樂及陶藝創作營，藉由創作抒發思念故鄉之情感，並結合展覽展示其作品，每項陶藝作品都有著移工想要表達的故事，期望透感展示傳達藉以拉近與大眾的距離，進而學習相互尊重。
4. 「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為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展期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2 日止，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2 萬 3,021 人次進館參觀。

(三) 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為提升推廣勞博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公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百工泰迪胸章 10 款、隨行杯 5 款等，深獲民衆喜愛。

1. 勞動影像紀錄

搭配各項展覽，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有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百工再起)、山葉產業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跨國候鳥在台灣)等。另為提升民衆的參與，更籌辦「新移民勞動力」記錄片工作坊，招募素人受訓並拍攝身旁的移工故事，總計影像紀錄超過 20 部。

2. 勞動劇場

由勞動者透過戲劇演出為自己發聲及演出，已推出「青春·夢·工廠」、「社會向前行」及「幸福勞作」三齣舞台劇，真實刻劃勞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二、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三、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五、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六、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提昇服務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七、配合中央勞工政策，多元化爭取補助經費，安置失業勞工，提升就業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適性推介提高媒合率，達成人盡其事目標。
- 八、推展性別主流化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衆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九、加強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建構人力資源平台，依據本市產業輪動，檢討職訓

類別，開發新興產業職類，符合就業市場趨勢。

- 十、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主動提供民衆服務；深化僱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協助企業解決人力需求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 十一、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託測試及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十三、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
- 十四、擴大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規劃自訓、日間及夜間委訓班期，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建構就業市場平台，輔導學員順利考照、就業。
- 十五、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就業弱勢者、失業者，暫時免除失業之生活困境，重建工作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再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十六、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 十七、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八、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開設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多元課程，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 十九、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建立職業演進史網路中心，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產業關懷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活動，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了解。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尙祈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